附件1-1

童车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3批，共抽查了天津、河北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河南、广东等8个省、直辖市95家企业生产的95批次童车产品。包括儿童自行车、儿童三轮车、儿童推车、婴儿学步车及其它玩具车辆5个品种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14746-2006《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》、GB14747-2006《儿童三轮车安全要求》、GB14748-2006《儿童推车安全要求》、GB14749-2006《婴儿学步车安全要求》、GB6675.2-2014《玩具安全 第2部分：机械与物理性能》、GB6675.3-2014《玩具安全 第3部分：易燃性能》、GB6675.4-2014《玩具安全 第4部分：特定元素的迁移》、GB/T5296.5-2006《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5部分：玩具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童车产品的机械物理性能、燃烧性能、特定迁移元素、部分产品标识等四大类136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5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前后稳定性、危险夹缝、小零件、动态耐久性试验、适用年龄和体重、安全警示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。